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長

夏行通

字第

38798

呈

呈

擬稿

稿

核

張印修 呈 書金元

呈

別類

檔案 字第

建設廳 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三月十一日

三月十一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三月七日

月 日

附件

38798 號

798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訓令

事由：奉省改訂令，以苛煩捐致缺金收支處院
查定第三條，文達漏按句之字，令仍庸知之。

一、奉省

查民音總多第一二三四號訓令，其外政院秘書
處擬出，以苛煩之統一捐收，缺金收支處院辦法
第三條（甲）款，或據月三十字上達漏按句二字，並即
更正，除令外，仰知之等因。
二、除令外，仰知之。

在案

19

（市属各机关）

取长失。



登記股

第一科文書

會升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 收到

由事 准 行政院秘書處以前頒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第三條文遺漏按旬字分飭屬一體知照 件附

擬 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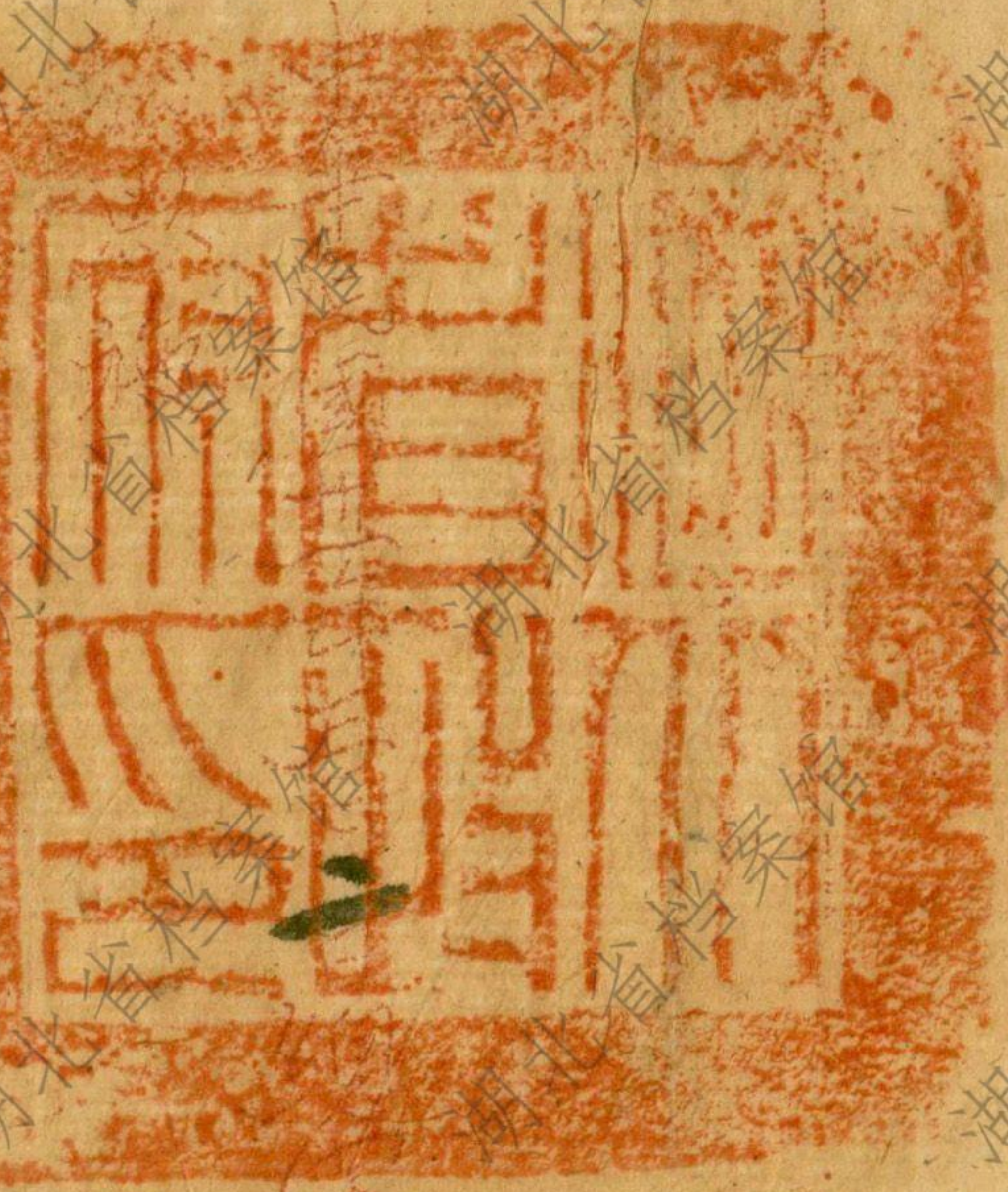
批 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准 行政院秘書處本年元月頒發以前

頒之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第三條(甲)款或按月

彙上遺漏按旬字應即更正等因



第1131號

建設廳

二、除分別函令外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附註：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鄧東行署各區專署各

縣政府

原稿

誠

校對陳為皞

蓋印馮勳